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 **繼續短暫停牌**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告知市場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本公司一項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及其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鴻榮源前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Severn Villa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擁有若干房地產物業）（「目標公司」）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欠付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36,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如期遵守及履行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達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全文(「該出售公告」)。

鑒於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某些先決條件的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發出一份有關本公司一項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並將繼續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出售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淪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敬淪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